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3 年度经营所需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振业、赖楚敏、王冠

2023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赵振业

---

赖楚敏

---

王冠

2023年8月17日